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7）。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现场会议地点：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 499 号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孙光幸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结合上一年度年审会计师的履职情况，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6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0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48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及建筑业，审计收

费总额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 家，自 2024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7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仅受到监管措施，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 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5%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业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0%的比例连带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首一，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自 2026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顾欣，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自 2024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姚玉平，200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自 2025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服务费用为 12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6 年的审计费用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并授权相关代表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二、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自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